

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0GZ07QY47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度常年法律顾
问聘请项目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1
第四章 磋商须知.....	20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LF0120GZ07QY47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20000

最高限价（元）: 22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2020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2. 标的数量: 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编号: CLF0120GZ07QY47

(2) 标的内容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2020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1 项	人民币 220000 元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3) 简要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依法行政工作, 推进各项工作合法化、规范化, 根据《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选聘一家专业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机构, 在该局履行行政职能、重大行政决策、合同起草审核及其他涉法事务等方面, 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供法律服务及权益保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9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9月2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1) **网上报名:** 供应商可通过 <http://suppliers.chinapsp.cn> 搜索本项目, 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 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 baoming87651688@163.com, 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 (2) **现场报名:** 供应商登入 <http://suppliers.chinapsp.cn> 搜索本项目, 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 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或登录 www.chinapsp.cn 中“下载中心”下载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加盖公章后, 至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2. 如需邮寄(到付), 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3. **获取磋商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 谢女士/李女士, 020-87651688-401/411, 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4.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 东风西路140号东方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020-81076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 020-87651688-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程女士; (采购人) 吴女士

电话: 020-87651688-179/146; (采购人) 020-81076817

发布人: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年8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各项工作合法化、规范化，根据《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选聘一家专业律师事务所作为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机构，在该局履行行政职能、重大行政决策、合同起草审核及其他涉法事务等方面，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供法律服务及权益保障。

三、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1项	人民币220000元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详细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采购人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
2. 参与采购人拟定立法项目、制定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活动，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3. 为涉及采购人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非诉讼纠纷、信访案件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必要时向对方出具律师函；
4. 代理采购人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复议、诉讼、仲裁、申请执行（含破产申请）等，合计一年10宗以内；
5. 按照要求审查采购人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书（数量约400件/年）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如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文件等），维护采购人的最大合法权益；
6. 参与采购人承办、洽谈、签约的重大项目谈判，维护采购人的最大合法权益；

7. 对采购人日常行政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协助采购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8. 按照采购人要求审查规范性文件等；
9. 应采购人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10. 参与采购人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参与化解信访案，并提供法律意见；
11. 根据采购人委托，就有关事项出具律师函；
12. 就采购人遇到的各种需法律协助的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并提出处理方案或方法；
13. 根据采购人临时指示处理其他与法律相关的事务。

(二) 供应商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不再另行收费。具体案件办理超过 10 宗的，可按收费标准的 7.5 折另行收费。

五、服务具体要求

- (一) 对采购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采购人要求作出专业解答，一般应在两天（紧急事务应在一天内）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 (二) 对采购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按要求，使用采购人 OA 系统进行审查，平件 3 个工作日内审查，加急件 2 个工作日内审查，特急件 1 个工作日内审查。
- (三) 对采购人的法律事务原则上主办律师都需亲自把关；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主办顾问律师亲自审核签字。

六、供应商服务要求

- (一) ★遵照《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上，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和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在广州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应当有 20 名以上受聘律师，其中最少有 5 名具有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提供体现受聘律师人数和执业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近 3 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 ★遵照《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

务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服务律师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近3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3. 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4. 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团队不少于5人，并确保主办律师不更换。（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供应商需采取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要求：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毕业或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八、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3.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三）其余条款由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自行协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六)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八)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十)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十一)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十二)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十三)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十四)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十五)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六)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一	技术部分 (合计55分)			
(一)	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	<p>完全满足（全部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带“★”的“四、详细服务内容”条款的，得20分；</p> <p>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20	20
(二)	服务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对行政执法、行政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以及民商事纠纷有深刻理解，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得10分；</p> <p>方案较详细、合理，对行政执法、行政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以及民商事纠纷有较深刻理解，并提出较合理的建议，得7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对行政执法、行政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以及民商事纠纷有基本理解，并提出基本合理的建议，得4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对行政执法、行政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以及民商事纠纷不够理解，没有提出合理的建议，得1分；</p> <p>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10	10
(三)	组织安排、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程序合理，内容详细，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得10分；</p> <p>方案程序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较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得7分；</p>	10	10

		<p>方案程序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详细, 基本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得4分;</p> <p>方案程序不够合理, 内容不够详细, 不够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得1分;</p> <p>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四)	针对文化广电旅游局领域的特色法律服务	<p>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文化广电旅游局领域的特色法律服务进行评分:</p> <p>服务有针对性, 对难点有深刻的理解, 并提出合理的分析和对策, 得10分;</p> <p>服务较有针对性, 对难点有较深刻的理解, 并提出较合理的分析和对策, 得7分;</p> <p>服务基本有针对性, 对难点有基本的理解, 并提出基本合理的分析和对策, 得4分;</p> <p>服务不够有针对性, 对难点不够理解, 并没有提出合理的分析和对策, 得1分;</p> <p>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10	10
(五)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p>对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进行评分:</p> <p>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完善, 保密义务和标准清晰, 得5分;</p> <p>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较完善, 保密义务和标准较清晰, 得3分;</p> <p>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基本完善, 保密义务和标准基本清晰, 得1分;</p> <p>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5	5
二	商务部分 (合计35分)			
(一)	供应商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	<p>1.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称号或奖项的, 得4分;</p> <p>2. 获得省级司法厅或省级律师协会授予称号或奖项的, 得3分;</p>	10	10

		<p>3. 获得市级司法局或市级律师协会授予称号或奖项的, 得2分;</p> <p>4. 获得区级司法局授予称号或奖项, 得1分。</p> <p>备注: 提供上述有效的称号或奖项复印件, 同一奖项多次得奖不累计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p>		
(二)	<p>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经验</p>	<p>供应商曾接受委托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民事诉讼案件并胜诉。每项得0.5分, 本项最高3分。</p> <p>备注: 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有关案例的判决书、裁定书复印件。</p>	7	7
		<p>供应商有承担过法律顾问服务的业绩经验。每项得0.5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备注: 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有关合同的复印件。</p>		
(三)	<p>供应商指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p>	<p>具备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 每名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 同时提供对应人员的①学历证明复印件和②磋商截止日前2020年1月-2020年6月中任意1个月, 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或供应商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若依法免缴社保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6	6
(四)		<p>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每名得1分, 最高得5分。</p> <p>备注: 同时提供对应人员的①证书复印件和②磋商截止日前2020年1月-2020年6月中任意1个月, 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或供应商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若依法免缴社保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5	5
(五)	<p>供应商指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2015年1月1日至今获</p>	<p>1. 团队人员每获得一个国家级奖项的, 得3分, 最高得3分;</p> <p>2. 团队人员每获得一个省级奖项的, 得2分, 最高得2分;</p>	7	7

	<p>奖情况</p>	<p>3. 团队人员每获得一个市级奖项的, 得1分, 最高得2分。</p> <p>备注: 同时提供对应人员的①上述奖项复印件及②磋商截止日前2020年1月-2020年6月中任意1个月, 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或供应商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若依法免缴社保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累计最高得7分。</p>		
<p>三</p>	<p>价格部分(合计10分)</p>			
<p>(一)</p>	<p>最后磋商报价</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备注:</p> <p>1.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p> <p>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3.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10</p>	<p>10</p>
<p>合计</p>			<p>100%</p>	<p>100分</p>

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一、总 则		
(二)	2.	资金来源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 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 式样与份 数 (1) 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 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五)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十)	1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 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成交供应商 收取；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固定额收费：人民币 <u>7500</u> 元； (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

			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采购代理机构网（www.chinapsp.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http://wglj.gz.gov.cn/gzswhgdlyjgzswwj/index.html）发布。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不允许；

附件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1、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2、磋商保证金金额：供应商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6232592199000137635

- 注：
- 1、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20GZ07QY47），以便查询。
 - 2、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项目相关信息

- (1)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 (2) 项目编号：CLF0120GZ07QY47

项目信息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1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	3,747.0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

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

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步骤：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项目编号：CLF0120GZ07QY47】）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content 详见下表“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1		

【备注】 服务范围和-content 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服务范围和-content 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 _____ 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5. 其余条款由合同甲乙双方自行协商，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评与验收

1.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 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30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5.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

议，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采取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CLF0120GZ07QY47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0GZ07QY47。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六)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七)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八)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九)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十)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十一)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十二)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十三)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 页
2	服务方案		第 () 页- () 页
3	组织安排、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第 () 页- () 页
4	针对文化广电旅游局领域的特色法律服务		第 () 页- () 页
5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第 () 页- () 页
6	供应商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	供应商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一览表	第 () 页- () 页
7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第 () 页- () 页
8	供应商指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供应商指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第 () 页- () 页
9	供应商指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页- ()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 页- () 页
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 页

4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 ()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 (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1项	小写: RMB 大写: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项目编号：CLF0120GZ07QY47）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0GZ07QY47) 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磋 商 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LF0120GZ07QY47），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p>(一)★遵照《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在广州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应当有20名以上受聘律师，其中最少有5名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提供体现受聘律师人数和执业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2	<p>(二)★遵照《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服务律师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2.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近3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p> <p>3. 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p> <p>4. 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3	<p>★为采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团队不少于5人，并确保主办律师不更换。（供应商提</p>			

	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其他条款				
1				
2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指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获奖 情况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 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参加_____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CLF0120GZ07QY47) 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CLF0120GZ07QY47) 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
交, 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
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 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 盖公章)			

磋商当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
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
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CLF0120GZ07QY47）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单独密封资料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人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定不参加磋商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磋商时，请务必在项目磋商前将该《退磋商

《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87651698或扫描发至c187651688y@163.com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